

证券代码：430644

证券简称：紫贝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8 号楼 1 层 7-10 号 A 区 101 室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3.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99.9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00.2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7.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5.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审计收入额 5%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晓东，2005 年成为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劳聿波，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彦明，十年以上事务所专职审计工作经验。2023 年再次成为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弃权原因：覃林波董事认为：未正视公司内存在多年的同业竞争事件导致公司财务数据严重失真的事实，出具的审计意见缺乏客观、公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